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5-007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上层股权结构发生系列变动:

2025年1月2日,轻纺集团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和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签署《托管协议》,约定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将轻纺集团委托给机电集团管理。渝富控股因托管轻纺集团不能支配登康口腔的表决权;机电集团因受托管理轻纺集团,能够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支配本公司59.83%的表决权。

2025年2月26日,渝富控股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取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机电集团80%的股权。渝富控股由此能够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9.83%的表决权。

2025年2月28日,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分别将所持轻纺集团20%、80%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集团。划转后,机电集团直接持有轻纺集团100%股权,同时,相关方签署的《托管协议》解除。

以上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登康口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登康口腔的控股股东仍为轻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2月27日及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渝富控股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227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16日、17日收盘价格涨幅相对于深证A股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16.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和微信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人华宝信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龙岩市国资委批复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制权拟变更事项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藏格矿业")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和林吉芳女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投资")于2025年1月16日与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际")签署了《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藏格创投、肖永明先生、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以下统称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沙鸿运投资于2025年4月13日与紫金国际签署了《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增肖永明先生作为出让方成员,藏格创投相应调整拟转让股份数量并且合计转让股份总数量保持不变;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沙鸿运投资仍拟以35元/股的价格向紫金国际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92,249,8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98%,交易金额共计13,728,745,415元。此外,藏格创投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和《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新沙鸿运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金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股份411,051,8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18%,紫金国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龙岩市国资委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龙国资〔2025〕20号)和《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对藏格矿业控制权收购中的部分转让主体进行调整的批复》(龙国资〔2025〕32号)(以下统称《国资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20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资批复》主要内容

原则同意紫金国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藏格矿业的控制权,按照35元/股价格,受让藏格矿业合计约24.82%(注)的股份,对应392,249,869股份(其中:藏格创投250,461,011股、永鸿实业22,726,793股、林吉芳3,504,699股、新沙鸿运投资115,557,366股),收购总额不超过137.29亿元。

在紫金国际收购藏格矿业总股数、交易对价、交易总额均不变,确保控制权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紫金国际对收购藏格矿业控制权中的部分转让主体进行调整,即藏格创投出让股数从原250,461,011股降至195,503,110股,差额54,957,901股由藏格矿业实控人肖永明(新增出让方)出让。调整后,紫金国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藏格矿业的控制权,按照35元/股价格,受让392,249,869股份(其中:藏格创投195,503,110股、永鸿实业22,726,793股、林吉芳3,504,699股、肖永明54,957,901股、新沙鸿运投资115,557,366股)。

注:《国资批复》(龙国资〔2025〕20号)中"24.82%"系按照公司注销前股本计算。

(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龙岩市国资委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

2、《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对藏格矿业控制权收购中的部分转让主体进行调整的批复》;

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4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罗碧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任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杨任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7年12月30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任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任东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84,500.00股,占总股本的0.12%,其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60,000股后续将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予以回购注销。辞职后杨任东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管理。

杨任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杨任东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查,罗碧云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碧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碧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罗碧云先生简历

罗碧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1月至2007年7月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湖南云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一朵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任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罗碧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罗碧云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罗碧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方案、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方案、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昊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戴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951506

邮箱:ir@apt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准则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en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宝利先生

董事、总经理:SUN JIANYONG先生

独立董事:应展宇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国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

投资者关系:沈晓屹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en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885850

邮箱:ir@cen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印志松先生

独立董事:焦点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暄女士

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凌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5日上午0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瑜

电话:010-64399502

邮箱:600970@sino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5	-	2025/4/28	2025/4/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3,00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3,200,8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5	-	2025/4/28	2025/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载望先生、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411166-8064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417,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06,563	98.5519	1,335,819	1.3712	74,840	0.0769

2、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98,463	98.7489	1,145,019	1.1753	73,740	0.0758

3、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98,463	98.7489	1,145,019	1.1753	73,740	0.0758

4、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09,663	98.5551	1,333,819	1.3691	73,740	0.0758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13,863	98.5594	1,329,619	1.3648	73,740	0.075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48,863	98.5953	1,298,819	1.3332	69,540	0.0715

7、议案名称:《关于中鼎智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46,363	98.5927	1,303,319	1.3378	67,540	0.0695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19,063	98.5647	1,324,319	1.3594	73,840	0.0759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96,663	98.7470	1,140,019	1